

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情况

2025 年度，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以下简称“内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职务，以行业薪酬水平、经营效益、岗位职级、绩效考评等为依据，按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领取薪酬。公司独立董事、未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以下简称“外部董事”）根据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领取津贴。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情况详见《2025 年年度报告》相应章节披露内容。

二、2026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一）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职工代表董事）、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2026 年度薪酬方案

1、内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 内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按照公司薪酬管理制度领取相应薪酬。

(2) 公司内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3) 公司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 2026 年年度报告披露及绩效评价完成后支付。绩效评价应当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2、外部董事领取固定董事岗位补贴，补贴标准为人民币 6 万元/人/年（含税）。

3、独立董事领取固定独立董事岗位补贴，标准为人民币 10 万元/人/年（含税），另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的独立董事额外发放固定岗位补贴人民币 2 万元/年（含税）。

4、独立董事、外部董事薪酬按月平均发放，内部董事的薪酬分为月度发放和年度发放。

三、其他说明

1、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2、上述薪酬或津贴均为税前金额，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3、除上述薪酬方案以外，公司可以根据经营情况和市场情况，针对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中长期激励措施，包括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等，具体方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另行确定。

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8 日